

20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9月15日—2014年9月16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15日15:00至2014年9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厚春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，代表股份174,659,3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6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8名股东，代表股份161,071,5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3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股份13,587,8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

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 5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3,130,5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13,587,8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74,643,239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16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6,702,246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%；16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74,643,239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16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6,702,246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%；

16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74,643,239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16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36,702,246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%；16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金玲、张狄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6 日